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「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臨時措施」車資資助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— 欄 A — 受益人資料	
受益人姓名：_____	身份證編號：_____
殘疾評估登記證編號：_____	聯絡電話：_____
聯絡地址：_____	
目前持有之巴士卡（任一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殘疾人士乘車臨時 IC 卡」 編號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學生個人澳門通」 編號：_____	

— 欄 B — 受益人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(若受益人屬未成年或屬無行為能力，必須填寫此欄)		
父母/監護人姓名：_____	身份證編號：_____	聯絡電話：_____
聯絡地址：_____		

— 欄 C — 「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」狀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受益人已申領 「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受益人沒有申領 「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」

備註：

- 上述第 1 項的車資資助期限由受益人第一次使用「臨時 IC 卡」至「殘疾人士乘車 IC 卡」發卡日加上 6 天為止；
- 上述第 2 項的車資資助期限由受益人第一次使用「臨時 IC 卡」至申請車資資助當天為止；
- 最後申請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車資資助發放方式

— 欄D — (必須別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提取現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(受益人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父母(僅適用於受益人屬未成年的情況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授權人(姓名: _____ 身份證編號: _____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賬	賬戶持有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(受益人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父母(僅適用於受益人屬未成年的情況) (姓名: _____ 身份證編號: _____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(姓名: _____ 身份證編號: _____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名賬戶(聯名人: _____ 身份證編號: _____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授權人賬戶(姓名: _____ 身份證編號: _____)
銀行名稱: _____ 賬戶編號: _____	

— 欄E — (如非由受益人本人/受益人父母/監護人收取車資資助的情況, 必須填寫此欄。)	
本人(受益人/受益人父母/監護人)授權 _____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賬戶聯名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授權人) 協助收取車資資助。	
簽署: _____	日期: _____年/____月/____日

— 欄F — (如非由受益人本人收取車資資助的情況, 必須由協助收取車資資助之人士填寫此欄)	
本人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父母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賬戶聯名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授權人) _____ 承諾會把所收到的車資資助全數交給受益人。特此聲明!	
簽署: _____	日期: _____年/____月/____日

三、簽署

— 簽署欄 —	
本人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益人父母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) 聲明如下內容: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本申請表內所填入的資料屬實;● 本人完全知悉載於本件的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》。	
簽署: _____	
申請日期: _____年 / ____月/____日	

註: 如受益人屬未成年, 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; 如屬無行為能力人, 必須由監護人簽署。

— 申請須知 —

須出示或提交的文件

前往遞交：

- 填妥之「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臨時措施」車資資助申請表；
- 供即場查核之申請者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（例如：水費單或電費單）；
-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士，需遞交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供即場查核之住址證明；
- 如以銀行轉賬方式領取車資資助，需遞交收取車資資助之下列本澳銀行存摺副本、賬戶持有人之身份證明副本。

郵寄遞交：

- 填妥之「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臨時措施」車資資助申請表（附件 2）；
- 申請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住址證明（例如：水費單或電費單）；
-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士，需遞交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住址證明；
- 如以銀行轉賬方式領取車資資助，需遞交收取車資資助之下列本澳銀行存摺副本、賬戶持有人之身份證明副本。

「車資資助」提供轉賬的本澳銀行

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花旗銀行	澳門商業銀行
大豐銀行有限公司	星展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	澳門國際銀行
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	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	澳門華人銀行
中國銀行	匯業銀行有限公司	
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廣東發展銀行	

（按筆劃次序排列）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為配合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向社會工作局（以下簡稱“社工局”）提供個人資料前，務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：

一、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用途

社工局為處理與「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臨時措施」車資資助之相關事宜而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僅供此特定用途；但社工局收集所得的相關資料，則亦會供本局作統計及研究用途，藉此監察、檢討及改善本局的服務。

倘申請表格由第三人向社工局提交時，在必要的情況下，該第三人必須確保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，並把相關資料被處理的目的及用途等告知資料當事人。

二、資料轉移

當有需要時，社工局可按現行法例規定，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向其他相關實體/單位披露，以便該等實體/單位能協助處理與申請相關的事項；但現行法例另有規定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若資料當事人不同意將資料向其他實體/單位披露，不排除社工局會因無法核實資料當事人的狀況而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三、查閱、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

資料當事人可向社工局要求獲告知其個人資料被處理的情況，並可要求更正或刪除屬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；但就已完成使用目的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。在行使此權利時，資料當事人可將經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社工局。「查閱/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」可向社工局索取或於社工局網頁（<http://www.ias.gov.mo>）下載。

社工局在處理申請或續後跟進的過程期間，若資料當事人要求刪除對處理申請而言屬重要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導致申請不獲批准。

四、保存期

關於保存期的內容，適用第 73/89/M 號訓令、第 73/89/M 號法令十二條及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五條第一款(五)項的規定，但有關期間日後將會由正式訂定或修訂的保存期取代。

五、一切本欄未載明的事項，請參閱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4905905 與社會工作局查詢聯繫。

社會工作局啓